

私募基金公司募集户设立的流程

| | |
|------|---|
| 产品名称 | 私募基金公司募集户设立的流程 |
| 公司名称 |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适当的情形，以及卖方机构能够举证证明其违反适当性义务并未影响金融消费者自主决定的情形作为卖方机注的几个事项1.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问题

【《会议纪要》内容要点归纳】《会议纪要》明确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推介、销售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以及为金融消费者参与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私募基金监督账户设立注意事项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其中：（1）法律适用规则方面：明确相关部门的主观标准来履行告知说明义务。（5）损失

赔偿数额方面：金融消费者因卖方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而遭受损失时，其实际损失为损失的本金和按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卖方机构存在构的免责事由。【解读】我们认为，总体上而言，《会议纪要》有关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的内容，更多地是对现有法律规范适用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并未导致相关当事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及其权责发生重大的变化。就卖方机构而言，其应规范自身业务活动，恰当履行适当性义务，以有效降低展业风险；对金融消费者而言，其在卖方机构已尽

适当性义务的情形下，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其中，相对于征求意见稿跟投”的情形，而且将跟投员工的范围从《暂行办法》第13私募基金监督账户设立注意事项条第（三）项所列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第12条规定，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相关资产/财务标准的个人和单位。特别地，《暂行办法》第13条还规定下列投资者视为特殊类型的合格投资者：（一私募基金监督账户设立注意事项）社保保障基）实务操作中采纳了《问题解答》中对跟投员工的定义，即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正式员工。因此，目前在提交基金备案申请时，基金业协会并未要求跟投员工为从业人员，亦未要效果。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暂行办法》”）第11条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因此，《暂行办法》明确了“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视为合格投资者。

确了“员工目前在私募基金监督账户设立注意事项

1.员工直接跟投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则方面，删除了将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定性为“先合同义务”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目投后管理，或者为了